

20世纪30年代中小学教育惩戒政策的颁行及其启示

于 潞

摘要: 惩戒是一种有必要、非必需的教育方式,当前相关政策已赋权中小学教师使用惩戒并提出了要求及限度。然而,刚性规定面对丰富的教育实践场域,会出现对接问题,在教育惩戒观念更新、内容与方法选择、惩戒尺度把握等多方面需要智慧性处理。20世纪30年代我国中小学的相关经验与教训可以提供启示:教育惩戒需敢用、会用与慎用,小学与中学教育惩戒各有侧重不失偏颇,乡村教育惩戒失当问题要重视,相关政策完善应以实践为支撑。

关键词: 国民政府; 中小学教育政策; 教育惩戒

中图分类号: G5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6660(2025)04-0069-10

教育惩戒是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2021年3月1日,《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正式实施。然而,文本规定在丰富的教育实践中遇到较多困难,如何使用、小学与中学的差异、城乡区别及家长对教育惩戒的理解程度等各种问题亟待解决。我们既需要通过理性思考、实地考察与亲身经历来深入把握症结所在,又需要从历史经验与教训中寻获启示,距今并不遥远的20世纪30年代的中小学教育惩戒政策是一个典型代表。当时中小学教育惩戒在观念、内容与方法等方面的做法直到现在依然具有一定的借鉴与警示价值。

一、赋权惩戒: 中小学教育惩戒政策的生成

(一) 生成背景: 清末民初政策的提出与实践问题众多

在历史长河中,教育惩戒似乎不是问题,人们经常提到“一日为师,终身为父”,若以此来看,教师之于学生的地位具有“天然”权威,不仅可以训责学生,似乎还能够施之体罚。然而,由于体罚对身体的直接摧残后果严重,遭到许多批判,直到清末,这种现象仍然未有改观,对此政府高度重视。1904年,癸卯学制问世,在小学方面,《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与《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都对教育惩戒问题给出了明确规定。就相同点而言,初小要求教师对学生循循善诱,使之知耻即可,“不宜操切以伤其身体”^①,高小亦然。区别在于初小“夏楚

基金项目:2022年度浙江省课程思政教学项目“问题史视域下《中外教育史》课程思政教学改革研究”(浙教函〔2022〕51号)。

作者简介:于潞,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宁波 315211)。

①《学制: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续)》,《浙江教育官报》1909年第10期。

(体罚用具, 笔者注) 只可示威, 不可轻施, 尤以不用为最善”^①, 而高小“学童至十三岁以上, 夏楚万不可用。有过只可罚以直立、禁假、禁出游、罚去体面诸事, 亦足示儆”^②。可见, 清末小学教师有权惩戒, 但初小与高小方式不同, 初小慎用“夏楚”, 高小不能用“夏楚”, 只可使用其他方式责罚。不过总体来看, 体罚被允许在小学使用。在中学方面, 《奏定学堂章程》并未明确规定教育惩戒问题, 即未明言教师是否可以惩戒^③, 如果前述高小“学童至十三岁以上, 夏楚万不可用”的规定可以解释为沿用到中学, 那么政策上中学不可用“夏楚”。然而, 当时中学教育中常见体罚现象。^④由此可知, 惩戒乃至体罚在中学实践里常被使用。

1912年1月1日, 中华民国成立。随着政体更迭, 国家诸多方面急需跟进改革, 教育亦不例外。1月,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教育部成立, 蔡元培出任教育总长, 不久组织全国临时教育会议, 由民间与政府代表共同参加。7月10日, 临时教育会议开幕, 中小学教育是此次大会的一个专项议题, 教育惩戒是其重要内容之一。在致开幕词时, 蔡元培定下了教育儿童的基调: “成人不敢自存成见, 立于儿童之地位而体验之, 以定教育之方法。”^⑤反映教育惩戒问题的中小学提案的商议过程很长, 数十位代表参与其中。^⑥最后, 相关提案顺利通过, 与会代表对赋权惩戒、严禁小学体罚等问题达成共识。^⑦会后不久, 这份议决案递呈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教育部, 9月《小学校令》公布, 有关教育惩戒的内容基本未变: “小学校校长、教员, 认为教育上不得已时, 得加儆戒于儿童, 但不得用体罚。”^⑧可见, 该法令强调了小学教师具有教育惩戒权, 同时禁止使用体罚。与清末对中学惩戒未有表述相比, 1912年12月, 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教育部公布的《中学校令施行规则》有了明确规定, “学生有不正当行为, 校长得加以儆戒”, 行为恶劣者可以退学, 如“性行不良难望悛改者, 成绩过劣难期造就者, 陆续旷课至百日以上者, 无正当事故接续旷课至一月以上者”。^⑨

《小学校令》的推行使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有了明确依据, 不过尽管体罚乱象的整治有所成效, 但是类似现象仍层出不穷。例如, 时人曾揭露某小学教师经常打骂学生, 学生和该教师的关系犹如“老鼠见着猫来一样”。^⑩再如, 京师学务局发布通知: 教育部早已指令杜绝体罚, 然而“鞭责扑打”现象屡禁不止, 请各校严加整改。^⑪中学方面, 相关政策没有禁止体罚, 于是此类情况常有发生。^⑫时至北伐战争胜利, 教育惩戒问题得到南京国民政府的高度重视。

^① 《学制: 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续)》, 《浙江教育官报》1909年第10期。

^② 《传件: 奏定学堂章程(续二十八册)》, 《四川官报》1904年第29期。

^③ 《奏定中学堂章程》[光绪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1904年1月13日)], 穆鑫圭、唐良炎编: 《中国近代教育史资料汇编——学制演变》, 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 第326—337页。

^④ 《专件》, 《大公报》(天津), 1903年4月29日。

^{⑤⑥} 我一: 《特别记事: 临时教育会议日记》, 《教育杂志》第4卷第6期, 1912年。

^⑦ 《民国元年中央教育会议议案》, 上海中华书局1912年版, 第19页。

^⑧ 《小学校令》, 《政府公报》1912年第152期。

^⑨ 《法令: 教育部令: 第二十八号(元年十二月二日): 中学校令施行规则(附表)》, 《教育部编纂处月刊》第1卷第2期, 1913年。

^⑩ 《对于黄岩小学的批评》, 《青年周刊》1920年第30期。

^⑪ 《局令: 训令: 第一〇七号(十二月十三日): 令公私立各小学校: 禁用体罚》, 《京师学务局教育行政月刊》第2卷第3期, 1920年。

^⑫ 黑龙江省延寿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编: 《延寿县志》, 三环出版社1991年版, 第532页。

(二) 政策问世：民间呼吁与政府关注

1927年4月，南京国民政府成立，鉴于各地中小学体罚现象普遍，众多人士大声疾呼废止体罚。小学方面，有人主张对某些顽劣小学生可施以惩罚，但体罚不可取，应从速研究改善之法。^①有人指出小学教师不能用体罚，但屡禁难止，应加紧整顿。^②与此同时，地方政府相继出台多项举措。1927年12月，苏州市政筹备处教育科颁行了《取缔私塾暂行条例》，其中要求“依据小学训育原则，绝对不得施行体罚”，并指令各私塾按照该条例加以改良。^③同期，上海市教育局令各校施行感化教育，若用体罚既有伤儿童廉耻又为法令所不许，各校长应注意，如有教员违反，经查实情节较重者，应受辞退等处分。^④1929年1月，北平市教育局令公私立小学校改进训育，禁用体罚。^⑤中学方面，许多人表示惩罚不可取，特别是体罚需禁止。例如，时人在探讨中学生管理问题时认为，惩罚不仅无用，而且容易发生更坏的结果^⑥；有人从身边所见所闻出发，强调中学要慎用惩罚，特别是对于体罚应施以监管。^⑦

在各方呼吁与实践问题迫切需要解决的大背景下，1933年3月18日，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小学规程》，其中的第六章训育部分指出：“小学儿童，不得施以体罚。”^⑧不久，《中学规程》问世，强调学生表现不佳，操行与学习成绩应视情况处理，严重者可退学，具体奖惩办法由地方相关部门制定，各校学则需加以详论，但是没有严令禁止体罚的表述。^⑨除了对于国内学校有规定外，1934年2月，国民政府教育部修正侨民中小学规程，规定侨民中小学管理学生时应平等对待，不得体罚。^⑩伴随这些政策的颁布，各地方政府陆续开展了相关工作。

小学方面，1934年4月，陕西省整顿私塾的办法被国民政府教育部核准，该办法要求塾师教授儿童以40名为限，不可体罚。^⑪同期，国民政府教育部对南京教育的视察报告出炉，指出南京小学校多有体罚现象，必须纠正，以防流弊。^⑫7月，上海市教育局改良私塾规则获国民政府教育部认可，即要求“训管学生应注意积极之劝导惩戒，不得施用体罚”。^⑬10月，山东省教育厅发布训令：教导儿童，应从积极方面，陶冶品行，养成健全人格；消极方法效用甚微，不轻易采用，体罚戕害儿童身心，应严厉取缔，若有教师违反，须即撤换。^⑭1935年4月，安徽省教育厅令辖区小学校用积极方法训导学生，慎用消极压制方法，经查仍多施行体

^① 陈静悟：《体罚与小学生》，《皋塘特刊》1929年第1期。

^② 黄敬修：《小学训育废除体罚以后的办法》，《浙江小学教育》第1卷第11期，1932年。

^③ 《教育消息：要闻：苏州市政处取缔私塾办法》，《申报》1927年12月16日。

^④ 《教育消息：本埠：市教育局令各校施行感化教育》，《申报》1927年12月28日。

^⑤ 《教育：命令：训令：令公私立各小学校为严令改进训育禁用体罚由》，《北平特别市市政公报》1929年第20期。

^⑥ 《讨论之问题》，《申报》1927年3月20日。

^⑦ 余继文：《中学体罚问题》，《现代教育》1929年第2期。

^⑧ 《小学规程（附表）》，《教育部公报》第5卷第13—14期，1933年。

^⑨ 《中学规程》，《教育部公报》1933年第11—12期。

^⑩ 《教育消息：教部修正之侨民中小学规程》，《申报》1934年2月24日。

^⑪ 《教育消息：陕西省整顿私塾办法》，《申报》1934年4月4日。

^⑫ 《教育消息：外埠：京市教育应行改进要点》，《申报》1934年4月12日。

^⑬ 《教育消息：上海市教育局改良私塾规则》，《申报》1934年7月12日。

^⑭ 《本府命令：训令：黄县县政府训令：教字第一九三号（十月二十九日）：令各级小学：为奉令嗣后遇有体罚儿童之教师应即撤换以示惩戒等因转令遵照由》，《黄县教育行政月刊》第2卷第12期，1934年。

罚，甚至有学生持竹板代替教员鞭笞其他学生，应厉行禁止。^①可见，全国各地重视解决小学教育惩戒问题，强调以积极正面引导为主，慎用惩罚，特别要禁用体罚。

中学方面，关于制定奖惩规则的问题，各地教育行政主管机构督促各校尽快完成，这与小学情况相似。不过，在对待体罚问题上，尽管有些学校明令剔除体罚^②，但是不少地方未像小学那样取消体罚，情况堪忧。例如，湖南省祁阳县各校以惩罚为手段，在“不打不成材”的封建思想影响下，“动辄打骂，一般备有戒尺、教鞭、竹片等，随时对学生进行体罚”。^③

教育惩戒在我国古代学校中长期存在，时至民国前期，政府进一步给予认定。不过，在众多惩戒方式中，体罚备受瞩目，但屡禁不止，这成为国民政府时期制定政策时着重关注的问题。随着相关政策的陆续出台，各方加紧在实践中部署具体工作。

二、内容及方法：中小学教育惩戒政策的实施

(一) 各校明确操作细则

随着政府指导性文件的颁布，各校奖惩规则相继推出。就小学而言，青岛市出台的《青岛市市私立小学学生奖惩规则》^④颇具代表性，它秉持“积极鼓励儿童善行”“消极纠正儿童过失”“训练团体制裁”三大宗旨，采用奖励和惩罚相结合方式。在奖励方面，种类有口头奖励、奖状或奖旗、奖品、留影题名、其他临时规定五种。办法分个人与团体两种。个人方面：(1)勤勉，一学期未旷课者；(2)整洁，每学期整洁列甲等者；(3)学业优良，学期总成绩优良者；(4)操行优良，操行成绩列甲等或有特殊高尚品行者。团体方面：(1)整洁；(2)勤学；(3)和爱；(4)其他善行。在惩罚方面，其规定颇为详细（见表1）。

表1 青岛市市私立小学学生惩罚规则

适用条件（凡违反其一者）	1. 不守校规；2. 服务不尽责任；3. 破坏公共秩序；4. 对师长无礼貌；5. 故意损坏公物；6. 不服从训诫；7. 引诱他人作不良行为；8. 有不良嗜好；9. 有不正当行为；10. 其他相当于以上临时事件
种类	1. 口头警告；2. 记过并通知家长；3. 停学；4. 其他临时规定
操作方法	各校教师负调查、报告学生行为的责任，经训育会议或校务会议审查评判奖惩等级并拟定奖惩种类，由校长决定执行，凡口头奖惩事项由教职员直接执行

资料来源：《青岛市市私立小学校学生奖惩规则》，《青岛教育》1933年第2期，第9—10页。

可见，该惩罚规则具体而明确，适用条件比较全面，主要注重学生纪律、礼仪、道德等方面培养，并非只盯着学业成绩。在惩罚种类方面，禁止体罚，使用不妨害学生身心健康的方式，并注意家校沟通合作；操作方法针对性强，教师、学校相关部门及校长等各司其职。

中学方面，许多学校制定了相关规则，如江苏省立南京女子中学、杭州市私立惠兴女子初级中学等。其中，浙江省立温州中学的学生惩戒规则颇具代表性，具体如下页表2所示。

^① 杨廉：《安徽省政府教育厅训令：第号（中华民国二十四年三月日）：令省会各小学：令省会小学禁止体罚》，《安徽教育周刊》1935年第5期。

^② 《青华中小学之新设施》，《申报》1933年9月4日。

^③ 杨少山主编：《古今涿州志要》，新华出版社1990年版，第294页。

^④ 《青岛市市私立小学校学生奖惩规则》，《青岛教育》第1卷第2期，1933年。

表2 浙江省立温州中学学生惩戒规则

类型	适用条件
开除	1. 言行悖谬品性不良不堪教诲者；2. 犯重大不正当行为者
退学	1. 破坏学校风纪或名誉者；2. 操行成绩列入丁等者；3. 合于其他章则之规定者
记过	1. 纪念周无故缺席者；2. 有不良嗜好者；3. 对师长无礼貌者；4. 故意损害公物者；5. 未经请假擅自出校者；6. 侮辱同学者；7. 涂抹板壁者；8. 妨害秩序而情节较轻者；9. 行言失检者；10. 旷课者；11. 上课时私看别书者；12. 其他有类似之情节者
禁假或训诫	1. 请假逾限者；2. 请假次数过多者；3. 不遵守校规而情节较轻者；4. 不注意听讲或自修者；5. 不敬爱同学者；6. 仪容不端正者；7. 私启室门者；8. 上课自修迟到或早退者；9. 擅自移用校物者；10. 其他类似之情节者

资料来源：《浙江省立温州中学学生奖惩规则》，《温州中学校刊》1934年第13期，第26—27页。

由表2可见，该中学的惩戒依据主要是学生的操行情况，同时兼顾学习表现，惩戒种类根据犯错程度来划分，并且每类均有对应的适用条件，对于记过、禁假或训诫等较轻但常见的惩戒方式有颇为详细的规定，以便在实践中针对性操作。

此外，相对于城市学校，农村学校的惩戒办法有较大不同，内容与方法等变化不少，如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万家埠农村实用学校的惩戒细则较为典型（见表3）。

表3 万家埠农村实用学校惩戒细则

惩罚类型	适用条件
开除	1. 违反三民主义及本校校训；2. 破坏本校名誉；3. 品性恶劣不服从师长训诫；4. 曾记大过三次；5. 一学期擅自旷课三分之一以上；6. 勾引同学鼓动风潮
重则开除，轻则留校察看	1. 扰乱团体秩序；2. 逞凶斗殴；3. 侮慢师长
察其情节轻者酌予处分	1. 侮辱同学；2. 未经许可私自外宿；3. 饮酒滋事及吸烟
除责令照价赔偿，并记大过一次	1. 任意毁坏公物或他人物件；2. 损坏武器及遗失零件（本条犯者除赔偿外并须记大过一次）
记过或训诫	1. 任意涂鸦各处墙壁；2. 上课不带本课应用书籍文具或阅看他种书籍
罚责手心五记至二十记	1. 未经许可私自出外；2. 在外服装违背定式及见师长无礼貌（本条在第一次发觉时或酌予申诫）；3. 寝室内衣被不整洁；4. 起床铃响尚自睡眠；5. 随意抛掷果屑于地面有碍观瞻
罚守卫一次	1. 妨害公共卫生（犯上条者罚守卫二次，并责令清洁）；2. 遇有正当事故不服从班长派遣；3. 各种勤务不尽责任；4. 未到开饭时先行进膳膳毕先行退席；5. 阅看不正当书籍（犯上条者除罚守卫，并须没收书籍）；6. 上自修时擅自逗留寝室；7. 假托疾病事故图免勤务

资料来源：涂成大的《万家埠实验工作特辑：农村实用学校校务概况（民国二十四年七月至十二月）》，《农村》1936年第3期，第218—221页。

较之于城市学校，农村学校的惩罚更为严格而具体，特别是规则中明确规定可以体罚。由此可以看出，当时一些农村学校并未禁用体罚，而且给予其合理地位。

(二) 政府主导、民间参与研制方案

在各校出台教育惩戒规则的同时，政府也开展相关工作。其间政府把控大局、民间积极参与，教育惩戒内容与方法等问题被不断澄清，其中小学方面，“儿童年”活动颇具特点。

“儿童年”的意义在于该年里各方致力儿童福利运动，使儿童的生活一天比一天幸福。1933年11月15日，中华慈幼协会建议举行“儿童年”活动，并拟定具体办法，呈请国民政府颁定“儿童年”制度，1934年5月14日，拟具中央“儿童年”实施委员会与地方“儿童年”实施委员会组织大纲，呈送国民政府教育部审核。1935年3月5日，经国民政府行政院202次会议讨论通过，依据国民政府教育部部长、内政部部长意见，于当年8月1日开启“儿童年”。^①5月14日，中华慈幼协会发布全国“儿童年”实施委员会名单（21人），次日，国民政府教育部、内政部决定指派顾树森、吴研因、卢锡荣为常务委员，同时，各省市积极落实该工作。5月16日，安徽省成立委员会（7人）。6月15日、21日、24日，江苏省、湖北省与上海市也相继组建委员会并制定组织规程。7月31日，国民政府通饬全国切实行儿童幸福事项。8月1日，南京及其他各省会城市均举行了热烈的“儿童年”活动开幕礼。^②

在“儿童年”筹备与实施过程中，小学教育惩戒活动备受关注。1935年4月，国民政府主席颁定“儿童年”事项，并指出：“提倡小学废止体罚，并解除儿童之一切束缚。”^③5月，全国“儿童年”实施委员会工作要事之一是提倡小学废止体罚、苛罚与束缚儿童。^④6月8日，该委员会开会，审议内容包括小学废止体罚及解除儿童一切束缚。^⑤9月6日，“儿童年”期间，该委员会开会讨论，停止体罚儿童是议决的重要事项之一。^⑥会后，该委员会编制相关问题，由国民政府教育部审定后转饬各地小学教育研究会研究，再收集结果核准。国民政府教育部发布的小学研究问题中关于体罚及苛罚的内容为：（1）体罚及苛罚的范围如何？（2）依照《小学规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小学生不得施以体罚，何故事实上还有小学施用体罚？（3）体罚苛罚对于儿童有什么影响？（4）体罚苛罚废止后，用什么积极的奖励方法训练儿童？^⑦

经过大量研究与实践，截至1936年，众多省市及试验区学校陆续向国民政府教育部递交170余份材料，最终形成了全国教育惩戒实施报告，题目为《小学废止体罚苛罚及解除一切束缚》^⑧，以下是该报告中有关体罚与苛责及其废止后的替代方法。

在体罚问题方面，该报告指出，“凡是制裁儿童使身体受痛苦促他改过自新的手段”都是“体罚”，包括两类：其一，徒手敲打，如打耳光、打脑后、敲脑壳、揪耳朵、扭眼皮、揩嘴巴、括鼻子、打手心、敲手爪、扭胳膊、捶脊背、踢腿腕、踢脚头等；其二，使用器械（教鞭或戒尺）敲打，如敲脑壳、打嘴巴、打手心、打屁股、打脊背、敲脚背等。以上体罚多是“直

^① 《国内方面：儿童年开始，国府训令尽力实施》，《每周要闻》1935年第27期。

^② 《教育文化消息：国内之部：全国儿童年开始》，《教与学》第1卷第3期，1935年。

^③ 《国府主席颁定儿童年事项》，《申报》1935年4月23日。

^④ 《提倡废止小学体罚》，《公教周刊》第7卷第7期，1935年。

^⑤ 《教育新闻：全国儿童年实施委员会大会》，《申报》1935年6月9日。

^⑥ 《全国儿童年实施会五次会议决策》，《益世报》（天津）1935年9月9日。

^⑦ 潘公展：《训令：上海市教育局训令教字第3746—1号：令第一特区初等教育研究会、市立各小学、私立已立案各小学：为奉令研究小学废止体罚并解除儿童一切束缚问题仰遵照办理由》，《上海市教育局教育周报》1935年第312期。

^⑧ 《全国“小学废止体罚及解除一切束缚”的研究报告》，《云南教育公报》第5卷第9期，1936年。

接有害于身体，应绝对废止”。不过，“罚站而不久，在当前情境中，且属需要者，即不得认为体罚”。例如，教学时提问，指明某生就位站起答复，若无法回答，可让他站立注意别人答复（答毕，不可久不令其坐）；排队行走时，某生捣乱，可叫他队旁站立，等全队走完再叫他随队走；为维持秩序，偶尔让某生“暂立在群外”，但不宜过久。

同时，该报告也反对滥用“苛罚”，即“凡是制裁儿童，过于所受的惩罚，使儿童受严重的刺激的”。这些包括：（1）工作罚（做苦工、倒痰盂）；（2）学业罚（过量抄书、写字与重复练习；背诵与重做不必做的功课；扣分；成绩不达标而开除）；（3）名誉罚（当众说儿童错误或令其认过；圈红黑眼；挂红布条或白布条；戴红帽子；套红袖子；当众谩骂或侮辱批评；剥夺选举权）；（4）自由罚（久居反省室或自治机关；禁闭暗室；到时不准吃饭；剥夺其他自由活动。）以上这些大多有害儿童，“应设法废止”。不过，在特殊情境中可酌情使用。例如，（1）服务不尽力，责令重做（一次不尽力不能罚做三次以上）；（2）指定适合儿童能力和需要的课业，令在课外学习（可抄写或演算）；（3）就功课做错部分，令儿童重做（不重复过量）；（4）考试抄袭别人或夹带资料者，扣分；（5）游戏时乱闹且不听劝诫，令他暂停游戏；（6）教师可在反省室训诫过失儿童，结束后外出；（7）暗中警告；（8）有重大过失者，罚令睡眠，剥夺选举权或其他自由而不宣布。

此外，该报告列出了禁止体罚与苛罚后的替代方法（教学与训导两个方面）。教学方面：（1）教师根据儿童学习心理与能力情况来改进教法与教材；（2）教师上课应关注劣等生，让优等生与其结对帮扶；（3）教师要每天检查劣等生作业，并立即纠错；（4）培养学生自学与分配时间的能力。训导方面：（1）学校环境要充分体现训育价值；（2）教师要以身作则，与学生“打成一片”；（3）鼓励课外活动，使学生过剩精力用于锻炼；（4）成立学生自治组织，培养其自治精神、办事能力与公共服务意识；（5）举办“集合、解散、避灾、救护等训练”；（6）举行各种比赛，“利用儿童的好胜心理，使他们精力有正当的发泄”；（7）因材施教，进行个别谈话与训诫；（8）奖励方法“宜多用名誉奖，少用物质奖，并采折中轮流制和永久制，以免儿童侥幸和绝望”；（9）“遵照部定公民训练标准，分段实施，来培养儿童的习惯和理想”；（10）多做儿童家庭、道德意识、缺点等调查，以作训导参考；（11）“常和家庭联络”；（12）对无意犯错儿童应宽大对待，“不加惩戒”，对“怙恶不悛”者要严加注意，“以限制自由运动为最大的罚则”。

当时的小学教育惩戒引发了政府与民间的联动，与此相比，中学方面并未形成全国性调查与研究的统一部署局面，而是各地、各校与个人等分别行动。政府方面，1934年，浙江省公布了《浙中学师范奖惩办法大纲》，其中惩戒类别含开除学籍、退学或停学、试读（留校察看）、警告或记过与禁假或训诫等，并列出了若干适用条件。^①学校方面，上海培明女子中学明确了惩戒的重要性与必要性，大体分为训诫、记过、开除等，并强调学生有犯规或学业不努力上进者，可率先告诫，无效后给予记过，顽固者应直接开除。^②个人方面，有人详细分析了惩罚的注意事项：应因人而异（个体性情不同）；需针对过失来执行；要使学生悔过，认识错误，同时特别指出体罚虽令其改了缺点，但并未让其从心底认可，久而久之会酿成严重恶果，

^① 《浙中学师范奖惩办法大纲》，《申报》1934年3月4日。

^② 《上海培明女子中学十周年纪念特刊·学校概况及今后计划》，《申报》1935年10月1日。

因此认为教育“以人格感化为最重”。^①

总之，在20世纪30年代，中小学教育惩戒问题备受重视，特别是体罚引发了各方的高度关注，随之提出了诸多应对方法，为科学而合理地解决该问题提供了宝贵的经验与教训。

三、经验及教训：中小学教育惩戒政策颁行的启示

（一）教育惩戒需敢用、会用、慎用

当前，《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已经问世并实施，明确了中小学教师具有教育惩戒权，但不少教师在面对问题学生时仍然不敢使用，也有教师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害怕招来家长的麻烦。长此以往不利于学生的良好发展。教师要从观念上明确惩戒作为一种教育方式有其必要性。在20世纪30年代，如前所述，相关章程及有关主张强调教师拥有教育惩戒权，对犯错学生适当惩罚是一种普遍共识。不难理解，在面对学生、家长和社会担心甚至指责使用惩戒时，教师应持有信心，并与相关当事方积极沟通，特别要注重家校合作，让家长知晓双方都是为了更好地帮助学生健康成长，请其理解适当惩戒有助于孩子的身心发展，也符合相关要求，以达到家校和谐相处、共育学生的目标。

同时，教育惩戒毕竟不像积极引导那样易于为学生、家长与社会接受，还有可能产生负面影响，所以学会如何使用尤为重要。国民政府时期，教育惩戒相关政策明确了适用条件、惩罚种类、内容以及具体操作方法，青岛市市私立小学、浙江省立温州中学等不少学校配套出台了详细的惩戒规则，使教师能够依照规定合理惩戒，避免出现滥用现象。可见，教师在使用惩戒时，应依法执行，按照规章制度对症解决问题，使惩戒更为规范化、合理化、科学化。再者，教师实施惩戒要以尊重学生人格为前提，公平公正，不可随意侮辱学生，践踏其尊严。国民政府时期乱用惩戒乃至体罚的教训^②须吸取。概言之，乱用或滥用会导致不良影响乃至严重后果，公平合理的惩戒可以使学生心悦诚服，知晓犯错的原因，从而针对性地改正。

在解决敢用、会用的问题以后，教师需再三斟酌是否用惩戒，审慎地考虑惩戒对象、原因与方式等。在20世纪30年代，相关政策对教师使用教育惩戒的规定很谨慎。例如，青岛市市私立小学学生奖惩规则规定，奖惩等级评判、种类的拟定需经过训育会议或校务会议审查，再由校长决定是否实施奖惩。^③前述中学学生惩戒规则也有类似情况。另有较多学者主张尽可能采用非惩戒方式来教导学生。例如，时人曾指出若干方法：（1）积极法；（2）代替法；（3）暗示模拟法；（4）个别谈话法；（5）社会制裁法；（6）改变环境法；（7）隔离法；（8）介绍良友法；（9）练习法；（10）奖励法；（11）领袖管制法。^④总之，教师在惩戒前，需仔细考量是否还有其他更合适的引导方法，他法难以显效时再合规适当进行惩戒。

（二）小学与中学教育惩戒不失偏颇

中、小学教育惩戒对象不同，类型及其适用条件等有所差异，但均应得到足够关注，不失偏颇。在国民政府时期，政府与民间对赋予中小学教师惩戒权具有共识，并且在相关章程上给

^① 余继文：《中学体罚问题》，《现代教育》1929年第2期。

^② 《教育消息：要闻·杭市府严禁儿童体罚》，《申报》1933年2月6日。

^③ 《青岛市市私立小学校学生奖惩规则》，《青岛教育》第1卷第2期，1933年。

^④ 朱家驭：《废止体罚后对于儿童反常行为的制裁方法》，《江苏省小学教师半月刊》第4卷第19期，1937年。

予了认可。不过，在具体操作上小学与中学不尽相同。首先，在重视程度上，当时对于小学教育惩戒问题的讨论更多，从其重要性及实施方法等多方面给出了较为详细的方案，而对中学的关注相对不多。其次，在惩戒依据上，尽管中、小学都对学习与操行予以注意，不过小学侧重操行，而中学对学业表现提及较多，对成绩的考核要求更为详尽。最后，对于体罚问题，当时政府及社会各界提出，小学要废除体罚，甚至从国家层面推行“儿童节”制度，倡导全社会关爱儿童身心发展，并且在全国展开试验研究，形成相关研究报告用于解决该问题。反观中学，国民政府教育部在政策层面鲜有提及禁止体罚的条目，在地方政府相关文件中也较少看见，而在一些学校中则出现了肯定体罚的表述。例如，四川某校规定：“学生如有‘越轨’行为，轻则警告，重则体罚、记过。斥退直至开除学籍。”^①

由上可知，小学与中学的办学条件、学生程度等存在差异，在实施教育惩戒过程中要充分认识到两者的不同，尤其是要吸取20世纪30年代关注小学而忽视中学、力推小学严禁体罚而中学疏于管理体罚的教训。

（三）乡村教育惩戒失当问题要重视

20世纪30年代，在教育惩戒政策实施过程中，城区与乡村呈现出不同状况，其中一个严重问题是乡村小学体罚现象较为常见，打手板、罚跪等做法不乏有之^②，不少中学虽然表面进行“感化教育”，但实际上体罚和变相体罚普遍存在^③，这是当时重点关注与解决的问题，亦是留下的深刻教训。究其原委，时人曾有分析。徐阶平表示，乡村学校多半设在偏僻之地，人们思想发展比城市缓慢，体罚问题更易发生。同时，他指出改进乡村儿童教育状况存在诸多困难：“1.乡村的社会，缺乏团体的意识，易使儿童受孤寂、散漫、分化的暗示；2.乡村的社会，太尚谦逊退让，儿童容易丧失进取的意识和独立的精神；3.乡村的社会，不知注意卫生，容易发现不整齐不清洁的儿童；4.乡村的儿童太板滞，活泼的训练不易进行；5.乡村的儿童太粗野，于谦和、亲爱、礼貌等训练均有妨碍；6.乡村的儿童，太不注意修饰，容易丧失整洁优美的德性；7.乡村的儿童，感觉太迟钝，敏捷的训练不易进行；8.乡村的儿童思想太枯窘，思考的能力不易启发。”^④此外，秦启文举例认为，教师体罚被父母所认可，如一个赤脚老农带小孩入校，很诚恳地对教师说：“我的小孩脾气不大好的，在顽皮的时候，尽管打好了。”^⑤

针对乡村学校教育惩戒问题，有人指出，首先要引导儿童做正当活动，以去其顽劣野性，其次要使儿童喜欢去学校，免逃学于无形之中，还须注意当地风俗人情，既要改革陋习，又不能违背当地风土习俗。^⑥最后，有人强调对乡村学校顽劣学生的教导很不易，教师须用沉着冷静的态度施以潜移默化的影响，不可用粗鲁性急的方法责罚，可用密室谈话法纠正其过失，最忌当众训斥致学生迁怒教师而不知悔改。^⑦

^① 忠县志编纂委员会：《忠县志》，四川辞书出版社1994年版，第508页。

^② 孟宪静主编：《孟石岗村志》，大连出版社2004年版，第92页。

^③ 《马街镇教育志》编纂委员会编：《罗平县教育志系列丛书 马街镇教育志》，云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160页。

^④ 徐阶平：《乡村小学训育概观：献给乡村小学的同志》，《河南教育月刊》第5卷第3期，1935年。

^⑤ 秦启文：《乡村小学的体罚》，《教师之友（上海）》第2卷第11期，1936年。

^⑥ 《城市小学和乡村小学的教学和训育问题》，《内思杂志》第1卷第3期，1936年。

^⑦ 《乡村学校训育问题》，《河南教育》第2卷第14期，1930年。

消除农村学校的教育惩戒失当问题至关重要。科学而合理的教育方式，对于学生来说，有利于其身心健康发展；对于社会来说，有利于缩小城乡教育差距，进而推动教育的均衡发展。

(四) 教育惩戒政策的完善应以实践为支撑

目前，《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已经实施，但其是“试行稿”，要考虑下一步的修订调整工作，这需要以丰富而真实的实践作为依据，而20世纪30年代曾有此经验。1936年，国民政府教育部公布《全国小学废止体罚苛责及解除一切束缚》研究报告，总结了各地小学教育研究会以及专家学者的研究结果，包括湖南、湖北、山东、山西、江苏、浙江、福建、河南与陕西九省，北平、天津、青岛、南京与上海五市，还有威海卫管理公署和中央大学实验学校等部门及学校，共计170多份材料。^②不过，当时没有对中学教育惩戒的全国性调查研究。当时政府对小学教育惩戒进行调查研究的经验与疏于关注中学该问题的教训提供了不少启发。

我们在完善“试行稿”时可以成立教育惩戒专门委员会，在各地设立专门研究基地，广泛收集实践成果，总结各地特点，形成相关报告，以进一步完善当前的教育惩戒规则，为科学而合理地保护教师惩戒权、教导学生、减少家校矛盾、消除不良社会舆论等提供有力的支持。

随着国家中小学教育惩戒政策的实施，这项工作已经进入重要的推行阶段，如何科学而有效地将其落到实处是重中之重。中小学教师应充分认识到惩戒是一种有必要非必需的教育方式，合理使用教育惩戒权，在深入理解政策文本规定的同时，将其智慧性地应用到丰富的教育实践活动中，其观念、内容与方法等可以从历史中找到鲜活的经验与教训，以此不仅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开展当下工作，也对今后编修完善教育惩戒规则有所助益。

（责任编辑：李洁）

Promulgation and Enlightenment of Educational Punishment Policy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in the 1930s

Yu Xiao

Abstract: Punishment is a necessary and non-essential educational method and current relevant policies have empowered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teachers to apply punishment and put forward requirement and limit for it. However, in the face of rich educational practice field, rigid regulations will have problems of docking and need to be handled wisely in the aspects of concept renewal of the punishment, selection of content and method and punishment scale. Relevant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in the 1930s can provide important reference: educational punishment needs to be used with bravery, wisdom and caution,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educational punishment has its own emphasis, the problem of inappropriate rural educational punishment should be paid attention to, and the improvement of relevant policies needs to be supported by practice.

Key words: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educational policy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educational punishment

^①《全国“小学废止体罚及解除一切束缚”的研究报告》，《云南教育公报》第5卷第9期，1936年。